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270號

原告 車之詮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烽誌

訴訟代理人 邢建緯律師

複代理人 蕭玉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福義等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
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